

善法律寺

善法律寺是一座坐落在男山脚下的佛教律宗寺院。寺院内外的近百株红枫让它有了另一个名字：“红叶寺”。每到秋天枫叶变红和春天新绿绽放的时节都格外漂亮。

善法律寺于 13 世纪中叶，由石清水八幡宫中历任检校（统管神社与佛寺的长官）的善法寺家当代家主“善法寺宫清”作为菩提寺（特指安葬、供奉祖先的家庙）所建。宫清任职时的石清水八幡宫还是践行“神佛习合”（神道教与佛教相融合）的“社寺”综合体。宫清的曾孙女纪良子(1336-1413)后来嫁给第二任足利将军为侧室，并生下了第三任足利将军。她是善法律寺非常有影响力的赞助人，之后历代将军对善法律寺提供资助及支持成为了足利家的传统，传说寺院著名的红枫林就是这位将军母亲捐种的。

善法律寺的本堂（正殿）和正门都是京都府指定文化财产，两者的历史可分别追溯至 17 世纪和 18 世纪。相传修建正殿所用的建筑材料都取自曾属于石清水八幡宫的一处建筑物。本堂内有许多被指定为八幡市文化财产的珍贵佛像和其他艺术品。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尊僧形八幡神坐像，这也是寺院的主佛。据传，这尊坐像出自平安时代(794-1185)，原本雕刻的是地藏菩萨，到后来才被当作八幡大菩萨来祭拜。在漫长的“神佛习合”时期，这尊佛像一直被供奉在石清水八幡宫内，直到 1868 年政府下令拆分两种宗教后，才移入善法律寺。八幡神像两侧的佛龕里分别供奉着不动明王和爱染明王，这两尊佛像均出自镰仓时代(1185-1333)。主神龕后另有一间佛堂，堂内供有多尊佛像，其中一尊宝冠阿弥陀佛坐像也是自石清水八幡宫神社内移来。

善法律寺对公众开放，但进入本堂（正殿）需预约，寺院仅接受日文预约申请。